

## 貳拾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計有公務機關5個，國營事業單位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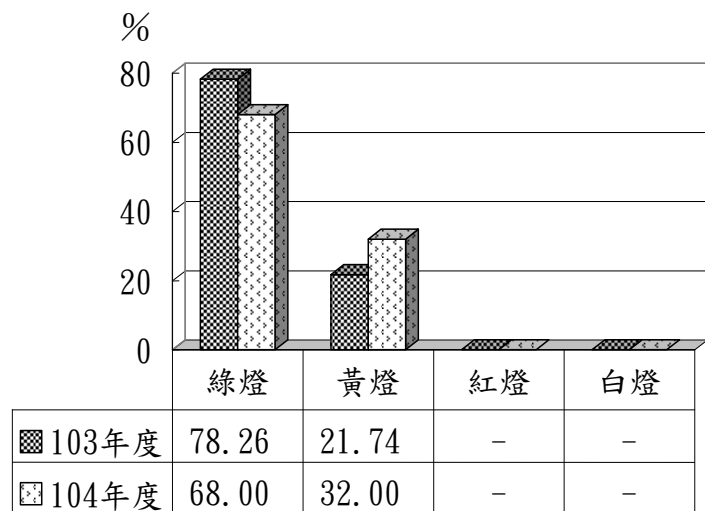
### 一、單位決算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包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等5個機關，掌理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11項，包括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加強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11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25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17項、黃燈8項，與民國103年度相較，綠燈比率略為下滑（圖1），整體目標達成情形略遜往年，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11項工作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9項，尚在執行者2項，主要係證券期貨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因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尚在執行中所致。

圖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103、104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6億6,09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1），審定實現數6億6,156萬餘元，較預算超收61萬餘元（0.09%），主要係回收廢舊物品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7,52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9萬餘元（0.79%）；減免數155萬餘元（2.06%），係證券期貨局以前年度核處之裁罰案件已罹於時效，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7,310萬餘元（97.14%），係證券期貨局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表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60,951	661,569	—	661,569	618	0.0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60,419	660,613	—	660,613	194	0.03
銀行局	241	308	—	308	67	28.06
證券期貨局	197	374	—	374	177	90.31
保險局	83	126	—	126	43	52.90
檢查局	11	146	—	146	135	1,229.04

3. 歲出預算數14億4,17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2)，審定實現數14億778萬餘元(97.64%)，應付保留數273萬餘元(0.1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4億1,052萬餘元，預算賸餘3,122萬餘元(2.17%)，主要係人事費及相關業務經費之賸餘。

表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441,743	1,407,786	2,734	1,410,521	-31,221	2.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19,405	205,647	342	205,989	-13,415	6.11
銀行局	339,511	335,405	—	335,405	-4,105	1.21
證券期貨局	331,974	322,483	2,392	324,875	-7,098	2.14
保險局	143,395	142,784	—	142,784	-610	0.43
檢查局	407,458	401,465	—	401,465	-5,992	1.47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322萬元，係證券期貨局民國103年度未完工程保留款，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22萬元(100.00%)。

##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僅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列存款保險1項，實施結果已達預計目標。

###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本年度決算收支結餘89億1,409萬餘元，依存款保險條例第5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全數提存特別準備，審定決算淨利為零。

###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僅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包括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金融制度及商品之研究發展、金融資訊公開、國際金融交流、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等5項，實施結果，或因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減少部分經費支出，或因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較預計減少，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之款項隨減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6億6,940萬餘元，較預算增加2億5,925萬餘元，約59.31%，主要係金融機構營業收入及辦理增資換照案件增加，監理年費收入及執照與登記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積極推動金融創新計畫，深化金融服務深度及廣度，惟衍生之人力結構調整及資安風險，亟待強化配套措施，有效協助金融業轉型升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協助金融機構因應數位化之浪潮，藉由金融科技 (Financial Technology, FinTech) 之發展趨勢以提升競爭力，於本年度持續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3.0、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立法、發展金融巨量資料分析應用等金融創新計畫，提供民眾與企業多元及便利之金融服務，積極深化金融服務深度及廣度。經查辦理情形，核有：

1. 推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3.0」計畫，已提升金融服務效率，惟面臨實體銀行人力結構調整問題，亟待妥為研謀因應，協助員工訓練轉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鼓勵金融服務朝網路與行動通訊化邁進，於民國104年1月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3.0」計畫，開放個人信貸、信用卡申請等12項線上申辦業務，以提供民眾更便捷、安全之金融服務，擴大數位金融業務範疇。經查物聯網、社群媒體、行動載具、數據分析、雲端等5大數位趨勢已改變金融商業模式，數位銀行逐漸成為金融業核心競爭力，實體銀行功能式微，並降低傳統金融服務職能人力需求，如英國銀行全國分行總數每年以2%速度減少，美國摩根大通銀行宣布將於民國105年底關閉300間分行，裁員5,000人，而據該會銀行局統計我國銀行國內分支機構數截至民國104年12月底為3,442家，已較民國103年12月底之3,460家，減少18家，顯示我國金融業亦面臨分行

裁撤之影響。該會為使金融業及早因應數位金融衍生人力結構調整問題，業於民國104年7月要求各金融機構提報員工訓練及轉型計畫，包括建置數位金融訓練、輔導內部輪調及職務轉型等項目。鑑於我國金融業獲利由民國101

年度稅前盈餘3,561億餘元，成長至本年度5,618億餘元(表3)，獲利豐碩，經函請該會引導各金融業者以提列準備或特別盈餘公積等方式，支應未來事業轉型或員工訓練經費需求，並督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暨

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各金融產業公會等周邊單位，辦理相關專業訓練課程，有效協助員工訓練轉型。據復：業發布解釋令要求銀行業應於民國105至107年度稅後盈餘之0.5%至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支應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並督導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周邊單位與相關公會，開設金融科技相關課程，以加強金融人才之培育。

**2. 國內借貸市場已發展P2P融資模式，便利民眾籌借資金，惟間有不法吸金、詐騙等風險，亟待研謀及強化監理機制，維護金融市場秩序：**網路平臺小額借貸（Peer-to-Peer Lending Platforms, P2P）係指個人可透過網路平臺向其他個人進行小額貸款，其特徵除為微型企業或有短期資金週轉需求之個人提供方便且門檻較低之借貸管道外，亦提供謀求高報酬率之個人將資金投入網路融資之管道，惟因欠缺健全徵信審查流程、P2P平臺中間帳戶保管機制透明度不足、缺乏保證金及法定資本適足率等行業問題，導致各國主管機關監理不易，間有問題P2P平臺倒閉情事。鑑於國內借貸市場已發展P2P融資模式，從事業務除撮合金錢借貸相關契約外，尚包含資訊蒐集、資訊揭露、信用評等、資訊交換等中介服務，因其非屬金融監理法令所規範之特許業務，尚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之金融機構，雖經該會考量P2P平臺業者亦可能提供收付借貸本息款項之金流中介或債權催收等服務，已提醒平臺業者不得有發行有價證券、吸收社會大眾資金、不當催收及洩漏個資等行為，惟P2P平臺業者如欠缺適當管理及規範，易衍生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公平交易法「廣告不實」、刑法「重利罪」、銀行法「吸收存款」等各項問題及風險，最終仍影響整體金融秩序。經函請該會參考國外P2P貸款平臺發展趨勢、監管制度及掌握國內業者服務模式，研議相關監理規範，有效維護金融市場秩序。據復：經觀察國外發展經驗，網路借貸業務雖具有發展空間，惟如欠缺適當管理及規範，亦衍生各項問題及風險，該會已針對網路借貸業務積極進行研議，並將持續觀察市場發展情形，以完整評估監理政策。

**表3 我國金融業獲利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金融業別	金融業稅前盈餘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合計	356,114	410,495	543,353	561,896
銀行業(註1)	277,763	299,756	371,361	371,728
保險業	49,599	78,951	127,481	150,242
證券期貨業	28,752	31,788	44,511	39,926

註：1. 銀行業包含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及郵政儲匯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

3. 發展網路金融業務有助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惟本國大型銀行間有遭受駭客大規模攻擊情事，亟待研議強化資安機制，有效建構數位金融資安防護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1月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3.0」計畫，提供民眾多元化金融服務，並督促銀行公會訂定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及金融資訊安全基準等相關規定，以確保資訊安全。經查本國某大型商業銀行前於民國104年10月通報網路銀行遭異常登入成功後，執行查詢交易情形之重大偶發事件，經該行啟動即時鎖定帳戶、主動聯繫客戶及引入圖形驗證碼等防禦機制後，未對客戶權益造成重大影響，該會為避免發生類此資安情事，爰於民國105年1月要求銀行公會就案關事件分析網路

入侵模式，及研議將圖形驗證碼列為必要安控基準等防範措施。鑑於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民國105年2月修正「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就我國資安整體SWOT分析(表4)，指出國內現行資安防護能量遠不及組織型駭客攻擊能量、資安資訊分析分享機制未盡完備等劣勢及威脅，經函請該會參考美、英等國家成立金融資訊共享及分析中心、網路安全資訊共享聯盟等推動經驗，研議建置跨銀行、保險及證券期貨等金融業別之資安防護

及共享機制，以有效監理資安風險，提升整體金融資安防禦能力。據復：已規劃建置「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辦理平臺建置、資安情資研判分析、平臺管理及資安基礎建設等，以提升金融體系整體資安應變能力，完備資安防護管理。

**(二)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協助國內金融業赴大陸展業，惟仍待加強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提升業者國際競爭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協助國內金融業進入大陸市場，拓展業務範疇，本年度持續將「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列為施政計畫工作項目，截至民國104年12月底國內銀行於大陸地區計有26家分行、12家支行及2家子行開業，以協助國內金融業中國大陸市場發展布局。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中國大陸與韓國政府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大幅開放金融服務項目，亟待積極研議

表4 我國資安整體SWOT分析簡表

優勢 (Strengths; S)	劣勢 (Weaknesses; W)
1. 我國資通訊產業發達，擁有優秀資通訊、科技人才。 2. 擁有高素質人力且對於新科技接受度高。	1. 使用者於行為面並未落實資安，認知與警覺性仍有待提升。 2. 應用程式安全仍存有諸多漏洞，資安事件頻傳，駭客手法防不勝防。 3. 資安防護能量遠不及組織型駭客攻擊能量。
機會 (Opportunities; O)	威脅 (Threats; T)
1. 隱私權與智慧財產權保護議題受重視且個資法業已施行。 2. 在資安事件蔓延、法令規範效應下，促使全球資安市場成長。 3. 在國際社會中，各國皆須強化國際地位與影響力，並積極擴展資安合作機會。	1. 資安績效評量與稽核不易，潛在效益易遭忽略，致資安資源投入不足。 2. 網路已成為犯罪工具、犯罪場所及犯罪目標。 3. 資安資訊分析分享機制未盡完善。 4. 駭客手法日益精進，且已成為組織型犯罪，資安威脅大增。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民國105年2月2日第2次核定修正之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民國102至105年)。

透過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提升我國金融業者國際競爭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推動兩岸金融發展，滿足民間從事兩岸貿易、投資所衍生金融服務需求，以提升我國金融業國際競爭力，於民國99年3月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開放兩岸金融業互設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嗣於民國99年6月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將金融服務業列入早期收穫計畫中，取得金融業承諾開放項目。經查中國大陸與韓國於民國104年6月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承諾開放韓國金融機構於中國大陸申請人民幣業務、提供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 QDII）有關證券諮詢及保管服務等項目，韓國政府未來可藉由負面表列方式進行後續談判，對我國金融業者造成市場競爭之不利影響（表5）。鑑於該會已於民國98年11月與中國大陸銀行、證券及保險相關監理機構分別簽署兩岸金融業監理合作備忘錄，經函請該會積極研議透過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促請中國大陸儘速落實ECFA金融業早期收穫承諾，有效協助國內金融業者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業務。據復：將持續透過兩岸銀行、證券期貨、保險等監理合作平臺機制及透過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協助藉由「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等溝通管道，加深兩岸金融監理之緊密合作關係，適時爭取中國大陸儘速落實ECFA金融業早期收穫承諾，持續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表5 陸韓FTA與兩岸ECFA金融開放承諾分析簡表

項目	陸韓FTA主要內容	兩岸ECFA主要內容	現況分析
銀行業	韓國金融機構於中國大陸從事外幣業務未限制對象，且可對中國企業及所有中國顧客提供人民幣業務服務。	無該項承諾。	目前本國銀行大陸地區分行辦理人民幣業務，除定期存款外，服務對象僅限境內公民以外客戶，經營業務範圍受限。
證券業	1. 允許韓國金融機構向中國大陸合格機構投資者提供證券買賣建議、投資組合管理及保管海外資產等服務。 2. 允許韓國證券公司設立合資公司，外資擁有不超過49%之少數股權。	1. 儘快將我國臺灣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列入中國大陸允許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投資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所名單。 2. 簡化我國證券從業人員於中國大陸申請從業人員資格及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程序。	1. 中國大陸尚未落實將臺灣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列入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投資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所名單，亦未簡化我國證券從業人員於中國大陸申請從業人員資格及執業資格相關程序。 2. 中國大陸允許韓國證券公司設立合資公司1節，係基於WTO會員開放承諾，我國證券業者亦可比照辦理。
保險業	允許經營歷史30年以上、於中國大陸設立代表處2年以上、總資產逾50億美元之韓國保險公司申請進入中國大陸市場。	允許我國金融機構之集團總資產逾50億美元，其中保險子公司經營歷史30年以上，且於中國大陸設立代表處2年以上之保險公司，申請進入中國大陸市場。	中國大陸對韓國承諾並無合併集團之優惠計算方式。
其他	協議後續談判準則，包括金融服務業，雙方同意採用「負面表列」(Negative List)方式進行後續談判開放事宜。	無該項承諾。	以負面表列方式進行後續談判，對我國金融業者造成市場競爭之不利影響。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

2. 開放銀聯卡於國內ATM提款，有助大陸民眾於國內消費之便利性，惟銀聯卡洗錢事件頻仍，亟待研議強化監理措施，有效防杜洗錢行為：銀聯卡係中國大陸金融服務機構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China UnionPay）發行具消費支付功能之金融卡，為中國大陸民眾普遍使用之支付工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配合政府開放大陸民眾來臺觀光、活絡國內經濟發展之政策，前於民國98年7月、民國99年1月分別開放銀聯卡於我國實體商店、網路商店刷卡消費，嗣於民國99年5月開放銀聯卡於我國ATM提款、餘額查詢等服務，以提高大陸民眾於我國消費之便利性。經查本年度陸客來臺人次計418萬餘人次，其中使用銀聯卡提領新臺幣（下同）計1,347億餘元、平均每人次提款32,197元，相較民國101年度之455億餘元、17,597元，大幅增加892億餘元、14,600元（表6），迭遭關注因國內ATM提款便利，衍生不法分子利用銀聯卡洗錢事件。該會雖採取銀聯卡提現交易比照我國ATM跨行提款交易每次限額新臺幣2萬元，大陸以外國家或地區提領限額

表6 陸客來臺人次及銀聯卡於臺灣地區提款金額統計表

單位：千人次、新臺幣億元

年 度	來 臺 人 次	提 款 金 額	平均每人提款金額（元）
101	2,586	455.13	17,597
102	2,874	691.69	24,061
103	3,987	994.37	24,939
104	4,184	1,347.17	32,197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網站資料。

每卡每日人民幣1萬元（約新臺幣5萬元）、每年領現金額累計不得逾等值人民幣10萬元（約新臺幣50萬元），並建立銀聯卡同一臺ATM異常提領監看等措施，惟囿於銀聯卡詐騙事件之受害人、發卡銀行、報案資料及犯罪事證等，多在中國大陸，且異常銀聯卡之停卡機制，係屬中國大陸金融機構控管權限，須透過警察機關藉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平臺向中國大陸反映處理，監理困難，致衍生銀聯卡偽冒盜領、電信詐騙洗錢案件（表7）。鑑於該會已於民國98年11月與中國大陸銀行監理機構簽署兩岸金融業監理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並建立定期會晤制度，經函請該會研議加強銀聯卡異常交易確認停卡、防制未出境人士境外使用人頭帳戶、建立警示帳戶等措施，有效防杜洗錢行為。據復：已洽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規劃銀聯卡交易帳號即時監看機制，並將研議強化銀聯卡於ATM異常提領之可疑交易申報機制，有效降低犯罪事件。

表7 媒體登載有關銀聯卡不法詐騙事件摘要

登載日期 媒體名稱	案 情 摘 要
104.2.8 自由時報	大陸銀聯卡去年在臺灣消費金額再創新高，但部分所得全靠犯罪集團透過銀聯卡「洗」回臺灣地區，銀行估計去年這些不法所得達新臺幣93.5億元。
104.10.2 自由時報	大陸公安部門統計，從今年1月至6月中旬，詐欺贓款在臺已被提領人民幣20億餘元（約新臺幣1百億餘元），係由1萬5千餘張銀聯卡提領。
104.12.10 旺報	大陸公安部自民國104年11月啟動反詐騙專案，刑偵部門發現不少詐騙集團騙被害人把錢匯入帳戶後，再派車手拿銀聯卡在臺灣領錢。
105.4.15 工商時報	去年刑事局接獲大陸公安有關詐騙訊息後曾赴大陸瞭解，並發動全臺打擊銀聯卡詐騙之0612專案，查獲209名車手、6,292張銀聯卡，詐騙金額破億元。
105.4.24 中央社	大陸貴州省去年底破獲金額達人民幣1億元電信詐騙案，經深入追查後發現主嫌為臺灣人，並透過兩岸共同打擊機制，陸續於臺灣地區逮捕55名嫌犯，查扣銀聯卡1,983張、贓款668萬餘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自由時報、旺報、工商時報及中央社等網站資料。

**(三) 金管會已加強監理本國銀行銷售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TRF)業務，惟部分銀行行銷業務違失頻仍，亟待強化相關管理機制，有效維護金融紀律。**

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 (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 TRF) 係屬匯率選擇權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交易方式為銀行與客戶對「匯率走勢」進行比價，並以契約所訂收盤價格及條件結算保證金款項。有關本國銀行以財富管理或搭配融資款等方式，推介國內中小企業購買人民幣TRF，引發客訴事件，本部查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3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函請研謀善策，妥適處理，據復：已要求銀行應合理控管客戶整體信用風險，避免客戶整體暴險情形超過其風險承受能力。經追蹤結果，據該會檢查局民國104年間辦理專案檢查，發現9家銀行存有：1. 未落實認識客戶 (Know Your Customer, KYC, 係指深入瞭解客戶資料且評估其風險承受度) 及認識商品 (Know Your Product, KYP, 係指充分訓練與教育銷售人員確實瞭解金融商品性質及風險等級分類) 作業；2. 未告知客戶完整風險或以不當話術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3. 辦理TRF業務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與規定未合；4. 未將客戶紛爭、業務稽核缺失等非財務指標列入業務人員獎金考核項目；5. 未依客戶實際需求核給交易等缺失態樣，經該會於民國105年1月核處9家銀行糾正、停止新承作TRF處分，

或檢討案關人員疏失責任及業務獎勵制度等，並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採行提高專業法人客戶資格條件、限制匯率類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契約期限不得超過1年、訂定期初保證金與追繳保證金機制等監理措施(表8)。惟其中國內法人專業資格僅總資產逾1億元即可成為專業客戶，無須具備交易經驗及金融商

**表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強化本國銀行銷售TRF監理措施簡表**

監理措施	具 體 內 容
提高專業法人客戶資格條件	對專業法人客戶條件門檻予以調高，由現行總資產5,000萬元提高為1億元，且銀行不得與屬自然人之專業客戶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
規範商品契約期限及調降交易損失上限	對匯率類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契約期限予以限制，不得超過1年，非避險目的之個別交易損失上限不得超過平均單期名目本金之3.6倍。
訂定期初保證金與追繳保證金最低標準	為強化銀行風險管理、避免客戶過度使用交易額度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訂定期初保證金及追繳保證金機制。
強化客戶及交易總額度控管機制	為避免客戶整體暴險情形超過其風險承擔能力，規範銀行核給或展延客戶額度，應併同考量客戶與其他金融機構交易額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資料。

品專業知識，相較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範香港地區法人專業資格除須總資產不少於4,000萬港幣(約新臺幣1億6,000萬元以上)，尚須具有2年以上之交易經驗(每年進行不少於40筆交易)及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我國客戶分級制度規定，不利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另現行追繳保證金機制係由銀行自行依據內部風險管理制度訂定，經該會檢查局歷次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案檢查

結果發現，多數銀行未落實追繳擔保品機制，或以例外核准方式暫緩追繳，或訂定門檻過高，並未有效控管信用風險，為有效提升監理效能，經函請該會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法人專業資格規範，及我國銀行追繳擔保品機制實務運作情形，持續研議相關監理強化措施，以有效導正市場不當銷售行為。據復：為強化銀行商品適合度制度，將參考香港地區所採行量化測試條件，研議增訂專業法人客戶交易經驗及專業知識資格條件，據以修正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管理規範，另已訂定期初保證金最低標準，大幅提高客戶交易門檻，適度控管客戶高風險商品之交易動機。

#### **（四） 金管會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已有效健全與穩定市場秩序，惟間有部分事項仍待積極辦理及持續研謀改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以健全與穩定市場秩序，本年度持續推動強化保險業退場機制，包括：指派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接管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朝陽人壽保險公司）；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明定資本適足率等級劃分為資本適足、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及資本嚴重不足等，主管機關應依資本適足率等級採取相關監理措施；要求保險業落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持續強化保險監理已提升風險承受能力，惟多數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衰退，亟待督促業者加強風險控管及資產配置，確保清償能力之穩定性：**依保險法第143條之4第1項規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200%；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調整比率。」經查截至民國104年12月底我國壽險公司計有24家（不含已被接管之國寶、幸福及朝陽等3家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逾最低法定比率200%，財務結構尚稱良好，惟資本適足率較上年度為遜者計有14家，占整體家數24家之58.33%，主要係受國際金融情勢不佳，資本市場發展低迷影響，壽險公司本年度發生鉅額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1,307億餘元所致，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放寬本年度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計算式，調降持有國內上市普通股（包含股票型及平衡型等共同基金受益憑證）部分有價證券風險係數之方式，以避免因壽險業者資本適足率大幅衰退，發生影響保戶大眾信心情事，惟鑑於國際金融市場利率持續低迷，復考量壽險公司資產負債匹配之經營特性，經函請該會督促業者加強利率、匯率等市場風險之控管，並定期檢視資產負債配置策略，適時辦理募資事宜，以確保壽險業資本適足及清償能力之穩定性。據復：已洽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就日本及歐洲國家實施負利

率政策對全球各地區可能影響提出建議，並持續督促壽險公司落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提升其資產負債管理能力。

2. **依法接管朝陽人壽保險公司有助維持金融秩序，惟仍待督促接管人積極處理，以減少退場成本：**依民國104年2月修正之保險法第143條之4至第143條之6及第149條等規定，主管機關於民國105年1月起依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分4等級採不同之監理措施，其中對資本適足率等級為嚴重不足（指資本適足率低於50%或保險業淨值為負）之業者，應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等措施。有關國寶、幸福及朝陽等問題人壽保險公司淨值為負，多年來改善情況不佳之缺失，迭經本部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注意督促處理，據復：已加強監理，並督促提出增資與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如有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或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等情形，將依保險法相關規定採取必要之處置。經追蹤結果，國寶及幸福等問題人壽保險公司已於民國103年8月接管，並於民國104年3月以賠付款303億元標售予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另朝陽人壽保險公司截至民國104年底淨值缺口為22億餘元，較民國103年底增加12億餘元，財務狀況嚴重惡化，且其未於該會規定期限完成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經該會於民國105年1月依前述保險法相關規定，予以接管處分及委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擔任接管人進駐該公司進行接管，並辦理有關標售方案規劃、標售完成後之交割準備程序及交割後未了事項之處理等退場事宜。為避免發生朝陽人壽保險公司退場計畫延宕，益增處理難度等情事，經函請該會督促接管人積極辦理相關退場事宜，並掌握處理進度，以有效節省處理成本。據復：已督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委聘專業財務顧問公司規劃辦理公開標售等事宜，至未來相關交易方案以最小處理成本及保障保戶權益等原則處理。

**（五） 民眾申請金融評議案件數量已逐年減少，惟仍待持續督促業者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有效提升金融服務品質。**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爭議處理機構為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為10億元，除民間捐助外，由政府分5年編列預算捐助，爭議處理機構設立時之捐助財產為2億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前述規定，運用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於民國100至104年度分別捐助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評議中心）2億元，截至民國104年12月底止，累計捐助10億元。據評議中心統計，民國101至104年度評議件數分別為2,486件、2,231件、2,053件及2,035件，案件量呈現逐年減少，並已趨於穩定，累計件數計8,805件，其中保險業7,589件、銀行業1,076

件、證券期貨業140件（表9），經歸納本年度評議案件類型：銀行業部分主要為違反金融商品條件或風險說明爭議（計79件，占該業別評議案件比率33.62%）；證券期貨業部分主要為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有價證券及期貨交易糾紛（計19件，占

表9 評議中心受理評議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業別	受理評議案件數					
	合計	占比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合計	8,805	100.00	2,486	2,231	2,053	2,035
銀行業	1,076	12.22	361	253	227	235
證券期貨業	140	1.59	39	33	31	37
保險業	7,589	86.19	2,086	1,945	1,795	1,763

資料來源：整理自評議中心網站公布資料。

該業別評議案件比率51.35%）；保險業部分主要為壽險必要性醫療、殘廢等級認定及業務招攬爭議（計361件，占該業別評議案件比率20.48%），為有效降低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提升金融服務業內部經營決策層級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視與責任，經函請該會就前述金融各業主要評議案件類型，督促金融業者深入檢討爭議癥結，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並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項目，定期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以誘導金融業者積極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及自律規範，有效提升金融服務品質。據復：已促請金融服務業應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及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以強化金融服務業之法規遵循，重視及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10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7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4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3項（表10），均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10 民國10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b>	
（一）部分本國銀行銷售衍生性商品（TRF）間有違失，亟待參考美國零售外匯交易法案，研議強化相關監理措施，有效導正市場不當銷售行為。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二）推動強化保險業退場機制已有效健全金融秩序，惟有部分事項仍待積極辦理及持續研謀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三）推動多項金融創新政策，有利拓展國內金融業務範疇，惟亦待督促業者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有效提升金融服務品質。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五）」。
<b>已改善辦理</b>	
（一）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協助國內金融業大陸發展布局，惟部分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暴險額度占淨值比例持續攀升及授信缺失頻仍，暨對大陸地區暴險總額度計算方法過於寬鬆，亟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電子投票制度已為一般股東接受使用，亟待研議推動全面實施上市櫃公司採用電子投票制度之可行性，以有效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放寬股市漲跌幅限制至10%，有利資本市場發展，惟對散戶損失承受度影響層面較大，除採行相關配套措施外，亟待持續加強宣導，以維護投資人權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簽署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有利強化內控內稽作業，亟待研議主動參與簽署內控聲明書，有效落實公部門課責機制。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